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无人驾驶汽车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驾驶汽车实践中心建设项目（流量卡及高精度定位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无人驾驶汽车实践中心建设项目（其余采购标的：智能网联汽车座舱技术智课屏、智能网联汽车座舱实训台、智能网联汽车集成与测试智课屏、自动驾驶开发套件、通用远程云代驾、传感器标定工具（1车）、高精地图采集制作平台工具（1区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

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